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60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三號

抗 告 人 許玉玲

王伯群

王志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嘉宏等間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 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 分院再審裁定(一〇〇年度再抗字第三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 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 再審理由,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事,始爲相當;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,而無具體情事者 ,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,法院無庸命 其補正。本件抗告人就上開事件對於原法院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二 五七號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,原 法院以: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,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 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再審事由,其再 審之聲請,即難認爲合法。至抗告人所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,已 因駁回終結在案,系爭支付命令,如依抗告人主張,嗣已取得確 定證明書,乃屬是否得再爲聲請強制執行之問題等詞,爰裁定駁 回其再審之聲請,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雖以:伊於聲請 再審狀中所列之理由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、 十一、十三款、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關連云云,然 抗告人聲請再審既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 具體情事,縱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,而無具體情事者,亦難 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抗告論旨,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 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

##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 日

m